

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6_A3_80_E5_c80_314689.htm

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
(试行)(高检发办字[2006]33号 二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)(
相关资料: 司法解释1篇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
鉴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和《全国人民代表
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
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，是指人民
检察院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，就案件
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活动。 第
三条 鉴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。
第二章 鉴定机构、鉴定人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机构，是指
在人民检察院设立的，取得鉴定机构资格并开展鉴定工作的部门。
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人，是指取得鉴定人资格，在人民检察
院鉴定机构中从事法医类、物证类、声像资料、司法会计鉴定以
及心理测试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六条 鉴定人享有下列权
利：(一)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案件情况，要求委托单位提供鉴定所
需的材料；(二)进行必要的勘验、检查；(三)查阅与鉴定有关的
案件材料，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人员；(四)对违反法律规定委
托的案件、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提供虚假鉴定材料的案件，有权
拒绝鉴定；(五)对与鉴定无关问题的询问，有权拒绝回答；(六)
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，有权保留意见；(七)法律、法规规
定的其他权利。 第七条 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